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293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唐凱倫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賴可欣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緝字第4611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茲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唐凱倫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未扣案之偽造「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頂富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壹張沒收。

犯罪事實

一、唐凱倫於民國113年10月間，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荷律邊」；通訊軟體LINE暱稱「Eva棋」、「頂富在線營業員」等成年人所屬之詐欺集團，擔任向被害人收取詐欺款項後再轉交集團上層之車手。唐凱倫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9月間，以LINE暱稱「Eva棋」、「頂富在線營業員」向陳立豪佯稱：可下載APP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陳立豪陷於錯誤，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約定於113年10月28日17時21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面交新臺幣（下同）30萬元。嗣唐凱倫依「荷律邊」之指示，至不詳地點之超商列印印有之「頂富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頂富公司）印文及代表人「易錦良」印文之收據，並於經手人欄位偽簽「顏良」之簽名後，於前開時、

01 地，提示並交付上開收據與陳立豪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陳
02 立豪、頂富公司、「易錦良」及「顏良」。陳立豪於向陳立
03 豪收取款項後，旋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將贓款放置於指
04 定地點而轉交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隱匿前開犯罪
05 所得。

06 二、案經陳立豪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請臺灣新北地
07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8 理 由

09 一、本件被告唐凱倫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三年以
10 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以外之罪，其於準備
11 程序期日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
12 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後，依刑事訴
13 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
14 審判程序，且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
15 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16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
17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緝字第4611號卷第17頁、本
18 院114年度金訴字第2935號卷第47、48頁），核與證人即告
19 訴人陳立豪於警詢之證述相符（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4
20 年度偵字第22828號卷第4至6頁），並有告訴人與「Eva
21 棋」、「頂富在線營業員」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頂富公司
22 收據照片在卷可稽（見同上偵字第22828號卷第10至13
23 頁），足認被告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案事證明
24 確，被告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25 三、論罪科刑

26 (一)新舊法比較

27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
28 布，自同年1月23日施行，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
29 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30 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
31 修正後移列至同條第1項並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僅需於偵查及審判中自白，並繳回犯罪所得即有適用，而修正後之規定則需於偵查中首次自白之6個月內，與被害人達成和解、調解並全額給付，始得減刑，修正後之規定適用要件較為嚴格，經比較新舊法後，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是本案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規定。

(二)論罪

1.按現今詐欺集團利用電話、通訊軟體進行詐欺犯罪，並使用他人帳戶作為工具，供被害人匯入款項，及指派俗稱「車手」之人領款以取得犯罪所得，再行繳交上層詐欺集團成員，同時造成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此等犯罪所得之去向，藉此層層規避執法人員查緝之詐欺取財、洗錢犯罪模式，分工細膩，同時實行之詐欺、洗錢犯行均非僅一件，各成員均各有所司，係集多人之力之集體犯罪，非一人之力所能遂行，已為社會大眾所共知。又參與詐欺犯罪之成員既對其所分擔之工作為詐欺、洗錢犯罪之一環有所認知，雖其僅就所擔任之工作負責，惟各成員對彼此之存在均有知悉為已足，不以須有認識或瞭解彼此為要，各成員仍應對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目的之全部犯罪結果，共同負責（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620號判決意旨可參）。經查，依本案詐欺集團之犯罪手法，除有被告負責面交收款以外，尚有以LINE向告訴人施詐並指示面交款項之人、指示被告面交收款之「荷律邊」、收取被告上交贓款者，是可知參與本案詐欺犯行者客觀上確實已達三人以上，佐以被告供稱：不認識的網友透過飛機軟體介紹工作給我，並傳給我「荷律邊」的飛機連結，「荷律邊」指示我去收款，收款後依指示放在樹下，之後我看到有人拿走。本案前有收款7、8次，去拿錢的人有不同的人（見同上金訴字卷第47至48頁），堪認被告應

01 知悉參與之詐欺集團犯行，係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甚
02 明。

03 2.次按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屬洗錢防制法第3條第1款所規定
04 之特定犯罪；倘行為人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
05 而將特定犯罪所得直接消費處分，甚或交予其他共同正犯，
06 而由共同正犯以虛假交易外觀掩飾不法金流移動，即難認單
07 純犯罪後處分贓物之行為，仍應構成洗錢防制法第2條之洗
08 錢行為（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744號、111年度台上字
09 第189號判決意旨可參）。查被告所為，係本案詐欺集團成
10 員詐騙告訴人後，向告訴人面交收款並轉交與詐欺集團上
11 手，其業已收取、處分詐欺贓款，客觀上已轉移犯罪所得形
12 式歸屬，製造金流斷點，而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並
13 妨礙檢警機關對犯罪所得之調查，已參與一般洗錢之構成要
14 件行為。

15 3.再按刑法上之偽造署押罪，係指單純偽造簽名、畫押而言，
16 若在制式之書類上偽造他人簽名，已為一定意思表示，具有
17 申請書或收據等類性質者，則係犯偽造文書罪（最高法院85
18 年度台非字第146號判決意旨可參）。又刑法上之行使偽造
19 文書罪，祇須提出偽造之文書，本於該文書之內容有所主
20 張，即屬成立。經查，本案詐欺集團偽作之頂富公司收據
21 （見同上偵字第22828號卷第10頁），其上有不實之頂富公
22 司暨代表人「易錦良」之印文，被告復以假名「顏良」於經
23 手人欄位簽名。是被告於收取款項時出示上開偽造之收據，
24 係本於該文書內容，用以表彰向告訴人收款之意而有所主
25 張，自成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26 4.起訴意旨固認被告持偽造之頂富公司工作證向告訴人收款，
27 另涉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然告訴人僅證稱被告有交付頂
28 富公司收據，並未提及被告有出示工作證（見同上偵字第22
29 828號卷第4頁背面），本案亦未扣得偽造之頂富公司工作
30 證，亦無上開工作證之照片，是依卷內事證，無充分證據足
31 以證明被告有向告訴人行使偽造之頂富公司工作證，自難以

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責相繩，此並經公訴檢察官當庭更正
（見同上金訴字卷第40頁），併予敘明。

5.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6.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頂富公司收據上偽造頂富公司暨代表人之印文，並於經手人欄位偽簽假名，均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被告持上開偽造之私文書向告訴人行使，其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7.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應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8.按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而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須參與。又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若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如甲分別邀約乙、丙犯罪，雖乙、丙間彼此並無直接之聯絡，亦無礙於其為共同正犯之成立。經查，被告就本案犯行，雖非親自向告訴人實施詐術之人，然被告既依指示面交收款並轉交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足見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彼此分工以遂行詐欺犯行，堪認渠等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犯罪之目的，是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三)刑之減輕

1.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

審理中均自白詐欺犯行，且無證據可證其因本案犯行獲有報酬，自無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是被告應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2.另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是法院於決定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作為裁量之準據，惟具體形成宣告刑時，亦應將輕罪之刑罰合併評價。基此，除非輕罪中最輕本刑有較重於重罪之最輕本刑，而應適用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重罪科刑之封鎖作用，須以輕罪之最輕本刑形成處斷刑之情形以外，則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若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自得將之移入刑法第57條或第59條之科刑審酌事項內，列為是否酌量從輕量刑之考量因子（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109年度台上字第3936號判決意旨可參）。按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洗錢犯罪，且無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是被告應適用上開減刑規定。惟被告所犯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之輕罪，依首揭說明，就上開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應於量刑時始一併審酌該部分減刑事由。

(四)量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少壯，竟不思循正

途獲取穩定經濟收入，反率爾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擔任收款車手之角色，持偽造之文書遂行詐騙之舉，而侵害一般民眾財產法益，並隱匿贓款金流，增加司法單位追緝犯罪及贓款去向之難度，擾亂金融交易秩序、危害社會經濟安全，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及被告始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於本案詐欺集團之角色、告訴人遭詐騙之金額，佐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教育程度、經濟狀況（見同上金訴字卷第48頁）、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調解或賠償其損失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四、沒收

-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固有明文。然查，被告供稱未因本案犯行獲得報酬（見同上金訴字卷第48頁），卷內復無證據可證被告確因本案犯行獲有報酬，自無從宣告沒收之。
- (二)次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本案被告及詐欺集團偽作之頂富公司收據為被告面交取款時提示所用，此為供被告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應依前開規定沒收之。而上開收據既已全紙沒收，自無庸重複就其上偽造之頂富公司暨代表人「易錦良」之印文及被告偽簽「顏良」之署押再予宣告沒收。
- (三)末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惟刑法第38條之2增訂過苛調節條款，於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或犯罪所得價值低微之情形，及考量義務沒收對於被沒收人之最低限度生活產生影響，允由事實審法院就個案具體情形，依職權裁量不予宣告或酌減，以調節沒收之嚴苛性，並兼顧訴訟經濟，節省法院不必要之勞費。此項過苛調節條款，乃憲法上比例原則之具體展現，自不分實體規範為刑法或特別刑法中之義

01 務沒收、亦不論沒收主體為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之沒收、也
02 不管沒收標的為原客體或追徵其替代價額，同有其適用（最
03 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421號、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1
04 11年度台上字第5314號判決意旨可參）。經查，告訴人遭詐
05 騙之款項，雖經被告收款後輾轉上繳本案詐欺集團，然此部
06 分洗錢財物未經查獲，被告亦僅擔任收款轉交之角色，並非
07 主謀者，復無證據可證被告對上開款項有支配、處分之事實
08 上管領權限，是如宣告沒收上開洗錢財物，容有過苛之虞，
09 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1 段，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林鈺滢提起公訴，檢察官廖珮涵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

14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陳安信

1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7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8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9 上級法院」。

20 書記官 陳玫君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3 刑法第339條之4

2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25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3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3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刑法第216條

03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4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5 刑法第210條

06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7 期徒刑。

0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1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2 萬元以下罰金。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